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即

聲 請 人 緯智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啓城

原告（聲請人）對被告（相對人）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間，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（聲請人）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20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0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原告（聲請人）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先行補繳其中新台幣2000元調解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；若本件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（原告）應該日後七日內，再行補繳差額新台幣1萬8701元（若未補繳，同駁回其訴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